



■百家荐书

“魂不附体”的美学 还是得附“体” ——读王晓华的《身体美学导论》

雨 葭

20世纪90年代,美国美学家理查德·舒斯特曼在《实用主义美学——生活之美,艺术之思》一书中首次表达了建立身体美学的愿望,同时尝试给这个初生的“学术婴儿”赋予这样的内涵:身体美学就是对一个人的身体——作为感觉审美欣赏及创造性的自我塑造场所——经验和作用的批判的、改善的研究。自此,身体美学成为新的哲学研究潮流。作为国内长期研究身体美学的一线学者,王晓华在本书中不仅仅导入了舒斯特曼身体美学概念,同时试图建立具有东文化特色的身体美学研究体系。

舒斯特曼提出的身体美学概念,初衷并非另立门户,而是不忘初心,回到美学的原点,重新找回审美坐标,实现美学研究的重新出发。

1750年,鲍姆加登在《美学》专著中对“美学”率先进行了定义:“美学(作为自由艺术的理论、低级认识论、美的思维的艺术和与理性类似的思维的艺术)是感性认识的科学。”鲍姆加登之所以将美学定性为感性科学,是因为觉得“既然人的心理活动可分为知、情、意三个方面,既然专门研究‘知’的有逻辑学,专门研究‘意’的有伦理学,那么,也应该建立一门专门研究‘情’的科学,否则哲学系统就是不完整的。”

在很长一段时期内,人们普遍习惯将“情”视为大脑意识作用的结果。所以,当鲍姆加登将美学与“情”挂起钩来时,无意中为后来的意识美学奠定了基础,尽管这未必符合鲍姆加登的初衷。

事实上,意识美学的萌芽与发育,与人类认识自然改造自然较为落后的历史状况密不可分——人们一旦遇到无法解释的现象,总是习惯性地归结为“上天神授”,这也成为意识美学的因子。意识美学具有承接“神意”内涵,强调意识的统一性与严肃性,自然对于发端于身体的个性认识具有较为鲜明的排他特点。将意识美学建构于“神意”根基之上的最大优势在于,一个无法追寻、且不容置疑的源头解释

总比千疮百孔要高明得多。相比之下,舒斯特曼生活的时代尽管人类仍旧面临许多知识瓶颈,但科学技术发展的日新月异早就深入人心。

对此,王晓华从中华文化历史源头找到了身体美学的蛛丝马迹。“美”字的甲骨文是一个人背着羊角起舞。这或许可以看成,在中华文明上古时代,人类最初的审美指向本来就是身体,只是在后来历史不断演绎进化过程中,现有知识始终无法为社会发展提供支撑,这也为无所不能的“神”的力量创造了条件。“神力”的出现,必定大大吞噬人类最初近乎本能的认知。从这层意义上讲,如果把意识美学比喻成“魂不附体”,那么身体美学则更强调“魂魄”对于身体的回归,即把身体当成美学的出发原点,当然这也是一切美学的终点。

在武汉大学哲学系教授彭富春眼中看来,“任何一个身体都是被话语所建构的活生生的身体,身体是欲望的、工具的和智慧的一种话语的游戏活动”。也就是说,肉身从来就不是“行尸走肉”,肉身的存在从来都不是虚无的,人类的所有行为包括意识均源自肉身,而人类所有的一切本质上是为了肉身,即“世界是身体的世界,世界是身体运动超越性的终点”。

身体是一切美学的基础,当美学上升为一门艺术,本质上不是对美学的升华,而是对人体认识的提炼结晶。也只有当美学回归于身体这一出发原点,意识美学时代的雕塑、绘画、舞蹈、杂技、戏剧、文学、音乐、歌唱、电影、电视等艺术,才可能在身体美学体系下重新归整,重新出发,进一步探索人类的最大创造潜质。

(《身体美学导论》 中国社会
科学出版社2016年
9月版)



■悦读分享

终于认识了《诗经》里的野草 ——读《诗经植物图鉴》有感

顾常平



《诗经》里所说的“蓬”

春天到了,阳光灿烂。道旁的玉兰树已开出了第一朵玉兰花。

“小草偷偷地从土里钻出来,嫩嫩的,绿绿的。”如拿朱自清先生这句话来形容现在的草,实在是最妙不过的了。俯下身细看道旁的草,竟有好几种出现在《诗经》里的。

一是路边竹。

《诗经·淇奥》云:“瞻彼淇奥,绿竹猗猗。有匪君子,如切如磋,如琢如磨。”

大学读书时我一直以为“绿竹猗猗”中的“竹”,就是“茂林修竹”里的“竹”。我喜欢竹,竹有节,节节向上;竹中空,虚心,很合“君子”的风度。

前几天从图书馆里借来了一本《诗经植物图鉴》,书图文并茂。书的第98页有一释“竹”的条目,缘于

《诗经·淇奥》一诗。诗的下面便是“竹”的插图。初见那插图时,我是吃了一惊的:那帧用现代数码技术照成相片的插图,明白无误地告诉我,《淇奥》里的竹,不是“茂林修竹”里的“竹”,而是“路边竹”。《诗经植物图鉴》在第99页又进一步解释说,《淇奥》里的竹,也叫篇蓄,“篇蓄在中国各省的阴湿地均可见其生长”,“也是古代的食用植物,但滋味不佳,不是主要野菜,应为荒年时不得已食用充饥的菜蔬”。

我知道篇蓄也就是“路边竹”,是好几年前的事了。那天早上,见一妇人蹲在一个角落里扯着草。我说你不养猪,扯草作啥用。她说小孙孙拉肚子了,扯几根路边竹,煎了让他喝。

她说得极自然,极平淡,就像在说酱油米醋一样。可知用路边竹治病对她来说也是极平常的事,就像我们拉肚子,就会很自然地服几片泻痢停、阿莫西林一样。

她是我学生的母亲,那个学生当时已是我的同事。那时我们又做着邻居,自然是熟得再也不能熟的。

她站了起来,说路边竹不霸道,吃了很见效,很灵验。接着,她就让我看她采的路边竹。就见那路边竹一点也没有竹的样子,卵长形的小叶,叶子中间一点淡淡的黑,齐整的羽状疏列,形成一片较大的叶子,再由细红的茎曲折相连着蔓生。它爱长在屋角、桥缝,及一切不起眼的边头边尾里,几乎贴着地蔓长。

如果一定要找到它与竹的相似处,也就只有茎了。它的茎转折相连处,也是有节的。

我当时以为“路边竹”的名字出自她或是她村庄里人的杜撰——那么小小的草,怎么配得上“竹”的大名?现在看来,“路边竹”作为“竹”的历史,至少已有几千年了。可惜这路边竹个儿太小,茎又硬,我们儿时割猪草时连碰都不碰它的。

二是木头草。

《诗经·卫风·伯兮》云:“自伯之东,首如飞蓬。岂无膏沐,谁适为容。”《伯兮》是先秦时卫国的民歌,写了一位思妇对征夫的思念。这四句是说自从征夫去后,思妇的头发乱如飞蓬:“难道是我没有洗发水美容膏吗?不是的,我打扮给谁看啊!”我大一初学《诗经》时,极喜爱这句话,因为它能让我想起我儿时听父亲讲过的《薛仁贵征东》中王宝钏寒窑苦等丈夫18年的动人故事。但那时对“蓬”到底是怎样的一种草,却也不甚了解。

《诗经植物图鉴》的第56页告诉我,《伯兮》里的“蓬”就是我儿时认识的“木头草”,这是连猪都不爱吃的草。

蓬能长得与一般人高,茎秆较粗硬,颇有几分柴的样子,大概“木头草”之名也来源于此。在过去,能长得这般高的草在我们鄞南的平原地区不太常见。多数的木头草才长得巴掌般大几寸高时就被割了喂猪——尽管猪并不是很爱吃。

猪虽不喜欢蓬,但蓬却有一种好,它可当止血药。那时,用镰刀割猪草,也会割伤手指,这就用得上木头草了。采几片叶子,嚼碎,或用刀背碾碎,敷在伤口上就行。木头草止血的效果很好——至少在儿时的我看来。所以,我们也叫它止血草。

看了《诗经植物图鉴》后,我对“蓬生麻中,不扶而直”就有了更深的理解:如在麻中,蓬确实是能长得与麻一般高且直的。

《诗经植物图鉴》几乎为《诗经》里出现过的每一种植物都配上了插图,读后我才弄清楚“卷耳就是苍耳”、“楚就是黄荆”、“藜就是白蒿”、“藜就是田字草”……

真的,拥有一本好的工具书,是极重要、极开心的事。